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臻享人生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基本保险金额	2
2.2.	等待期	3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宽限期	4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3.6.	现金价值	5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6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6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5.4.	争议处理	6
6.	术语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臻享人生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臻享人生长期护理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现金价值表、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
3.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为15日，犹豫期的其他规定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和主险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是两者各自拥有的独立的基本保险金额，而是两者共用的基本保险金额，即如果我们根据主险合同相关规定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低为0，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如

果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相关规定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首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也降低为 0。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如果您办理减少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也等额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如您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方式，则您根据本附加合同应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 180 日（含第 180 日），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计算。

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几种特定危重疾病，或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几种特定危重疾病的疾病，且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返还本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附加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初次罹患**并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8 种特定危重疾病**，经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确诊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且该长期护理状态已经不间断持续 180 天，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首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首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均降低为 0，同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低为 0。

首次给付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未发生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每年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当累计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已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差额一次性向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及主险合同均终止。

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若该伤残（无论一种或多种）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确定为第一级、第二级或第三级（无论一种或多种），经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确诊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且该长期护理状态已经不间断持续 180 天（若为身体结构伤残，则不受长期护理状态需持续 180 天的限制），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首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首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均降低为 0，同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降低为 0。

首次给付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且未发生永久完全残疾，我们每年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向被保险人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当累计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及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我们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后身故或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与已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差额一次性向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永久

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附加合同及主险合同均终止。

三、长期护理保险费豁免

若被保险人符合上述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在首次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和主险合同以后各期应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长期护理保险费豁免责任终止。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十一、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三、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应在投保时交清；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即为续期保险费的约定交付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日期相同，本附加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应同时交付。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附加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附加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我们对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从中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当日的现金价值,并在10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6.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及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由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特定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并应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验报告;
4. 由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及护理相关证明文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及护理相关证明文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它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长期护理状态】:被保险人经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依据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其他临床专业评量表诊断判定，日常生活能力持续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各种拐杖、助行器等）也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其中移动或平地行动必须是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之一。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能力丧失是指：

- （1）穿衣：须别人完全协助才能完成穿脱衣裤鞋袜（含义肢、支架）；
- （2）移动：须别人协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轮椅；
- （3）平地行动：虽经别人扶持或使用辅具亦无法行动，且须别人协助才能操作轮椅或电动轮椅；
- （4）排泄控制：膀胱与直肠丧失控制大小便的功能，即便有器具保护也无法保持个人卫生；
- （5）进食：须别人协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脱进食辅具；
- （6）洗澡：须别人协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沐浴。

【保险事故】:指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初次罹患】:指被保险人一生中首次罹患某种疾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被保险人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且在本职工作中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证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

- （1）任何可能导致感染的意外事件必须在意外发生后7日内向我们报告；

(2) 导致意外事件的明确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液体的证据;

(3) 在书面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日内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证据。

这个证据必须包括一个意外事件发生后 5 日内 HIV 抗体阴性的检查报告, 意外事件后 12 个月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血液检查以确认艾滋病病毒抗体的存在。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或复效日次日之后,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 并且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认定为医疗责任;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首期保险费】: 指保险期间内第 1 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 指保险期间内第 2 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 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 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利息】: 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 从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每十二个连续日历月为一个保单年度。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 1 年不计)。

【8 种特定危重疾病】:

一、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 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③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④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一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三、严重帕金森病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四、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五、多发性硬化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造成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身体部位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其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 (1) 由于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 (3) 上述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记录。

六、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广泛的关节损坏，临床上存在三个或三个以上下列关节的畸形：手、腕、肘、颈椎、膝、踝、蹠一趾关节。并且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师确认被保险人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上述畸形及功能异常须持续至少达 180 日。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七、肌营养不良症

肌营养不良症需要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2) 典型的肌电图；
- (3) 临床的异常表现已被活检确诊。

八、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

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永久完全残疾】：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5）；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